

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<u>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</u>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<u>之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依本校法規格式統一寫法，修正法源依據文字。
<p>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 一、轉系（所）生。 二、學士班轉學生。 三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。 四、大學退學生、學分班學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學籍者。 五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 六、修讀學士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，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，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，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，得據以申請免修。 七、以香港副學士（或高級文憑）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。 <u>八、放棄雙重學籍者，入學本校前之學分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 一、轉系（所）生。 二、學士班轉學生。 三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。 四、大學退學生、學分班學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學籍者。 五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 六、修讀學士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，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，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，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，得據以申請免修。 七、以香港副學士（或高級文憑）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。</p>	雙重學籍學生，畢業學分應分開計算，但放棄雙重學籍後，入學本校前之學分得提出申請。
<p>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（編）入年級規定如下： 一、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</p>	<p>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（編）入年級規定如下： 一、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轉</p>	<p>1.現行各學系各年級提高編級學分之標準各學系訂定，新增相關文字。 2.依學則第7條規定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，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，可於修業年限內（不包括延長年限）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；否則，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。</p> <p>二、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，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，<u>各學系提高編級學分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</u>。</p> <p>三、專科學校畢業生經轉學考試以外之招生入學本校者，依各學系抵免規定予以抵免學分。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者，得以編入二年級，<u>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。五專一至三年級科目不得抵免；五專四至五年級、二專各年級科目學分，得酌情抵免</u>。</p> <p>四、大學退學生經重考再行入學，或學分班學員，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酌情抵免學分及縮短畢業年限，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，且學分班學員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。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二年級；總學分數達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三年級，依此類推。</p> <p>五、研究生得酌情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，應以</p>	<p>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，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，可於修業年限內（不包括延長年限）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；否則，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。</p> <p>二、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，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。</p> <p>三、專科學校畢業生經轉學考試以外之招生入學本校者，依各學系抵免規定予以抵免學分。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者，得以編入二年級。</p> <p>四、大學退學生經重考再行入學，或學分班學員，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酌情抵免學分及縮短畢業年限，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，且學分班學員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。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二年級；總學分數達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三年級，依此類推。</p> <p>五、研究生得酌情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，應以</p>	<p>者，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，爰新增相關文字；因專科生一至三年級等同高中（職）課程，不得申請抵免，故增加抵免年級規定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三年級，依此類推。</p> <p>五、研究生得酌情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，應以書面文件經系主任（所長）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</p> <p>六、學士班先修生取得學籍者，則酌情抵免共同必修科目。</p> <p>七、以香港副學士（或高級文憑）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，申請抵免核准後，至多得以編入三年級。</p>	<p>書面文件經系主任（所長）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</p> <p>六、學士班先修生取得學籍者，則酌情抵免共同必修科目。</p> <p>七、以香港副學士（或高級文憑）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，申請抵免核准後，至多得以編入三年級。</p>	
<p>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</p> <p>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</p> <p>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</p> <p>二、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，由各學系認定之。</p> <p>入學前修習科目已超過十年者，以不得抵免為原則。</p>	<p>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</p> <p>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</p> <p>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</p> <p>二、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，由各學系認定之。</p>	課程內容或習得能力可能因時間有所變動，故增加抵免課程的年限原則規定。
<p>第八條 抵免學分申請依學校公告時程辦理，抵免學分之審核，應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開課單位（體育室、軍訓室、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、校牧處、生輔組等），分別負責審查，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。</p> <p>因故未於公告時程申請者，經以學生報告書簽核通過後，另案辦理。</p>	<p>第八條 抵免學分申請依學校公告時程辦理，抵免學分之審核，應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開課單位（體育室、軍訓室、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、校牧處、生輔組等），分別負責審查，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。</p>	學生因遞補作業等因素，無法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，新增例外補申請機制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轉系生，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。</p> <p>二、轉學生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<u>轉入年級前</u>歷年成績表欄。</p> <p>三、專科學校畢業生在入學前所修讀之學分，其經酌情抵免；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<u>編入年級前</u>歷年成績表欄。</p> <p>四、大學退學生或學分班學員、先修生取得學籍者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，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欄。</p> <p><u>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</u>核准抵免科目、學分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，成績欄位註明「T」字樣，成績不列入學期、歷年及畢業平均成績計算。</p>	<p>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轉系生，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，<u>並備註「核准抵免科目學分」</u>。</p> <p>二、轉學生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<u>(成績可免)</u>登記於歷年成績表<u>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</u>。<u>(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，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、二學年)</u>。</p> <p>三、專科學校畢業生在入學前所修讀之學分，其經酌情抵免；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<u>內第一學年或各學年成績欄</u>。</p> <p>四、大學退學生或學分班學員、先修生取得學籍者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，登記於編入年級<u>(前)</u>歷年成績表<u>內各學年成績欄</u>。</p> <p><u>五、</u>核准抵免科目、學分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，成績欄位註明「T」字樣，成績不列入學期、歷年及畢業平均成績計算。</p>	通過抵免學分課程是依上下學期登錄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欄，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合現狀。